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4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地税减〔2015〕200号）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89〕140号）、《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辽税政四字〔1990〕84号）第十一条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减免土地使用税的规定，免（减）征土地使用税，免（减）征土地面积为250,626平方米，免（减）征税额为2,631,573元，免（减）征期限由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上述土地使用税的免征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2,631,573元。

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